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在 2020 年上半年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号：2020-037）），公司 2020 年 7-9 月（以下简称“本期”）对部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三季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本期计提 2020 年第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502,636.46 元，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516,434.08 元，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13,797.62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4,502,636.46 元，将减少公司 2020 年第

三季度利润总额 4,502,636.46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5,106.04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25,106.04 元。前述金额为财务部门的测算数,最终应以年审会计师的审核结果为准。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中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组合依据和预期信用损失的办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风险较小的银行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此组合一般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特征	以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公司的信用评级、公司性质等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中:上述组合中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准备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中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组合依据和预期信用损失的办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1-单项组合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逾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2-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逾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上述组合中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其他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三)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方法比照前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